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簡字第347號

上訴人 陳耀民

施嘉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淑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各為新台幣（下同）10萬元，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114年1月1日施行，本件民事上訴狀之收文日期為114年1月22日，應以上訴時即施行後之法律規定為準）。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等之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孟琳